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等方式临时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彭龙、程增江、方芳

2025 年 4 月 14 日